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UDONG GENERAL NICE RESOURC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買方直接擁有30%股權之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買方集團已同意收購，且供應商集團已同意供應貨品，為期三年，自供應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i)擁有供應商30%股權；及(ii)為買方的主要股東及買方及供應商各自的董事趙文寶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買方直接擁有30%股權之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買方集團已同意收購，且供應商集團已同意供應貨品，為期三年，自供應協議日期起生效。

供應協議之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 (1) 買方：河北寶利滙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2) 供應商：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

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i)擁有供應商30%股權；及(ii)為買方的主要股東及買方及供應商各自的董事趙文寶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年期： 由供應協議日期起三年至供應協議三年期限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價格： 價格須由供應商及買方參考貨品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貨品供應： 買方集團可於供應協議期間不時透過下達採購訂單向供應商集團採購貨品。根據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將予交付之貨品最高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貨品數量(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

年度上限：經考慮(i)根據供應協議將予交付之貨品之最高總額；(ii)有關貨品之過往市價；及(iii)有關貨品價格之預期變動，本公司已設定貨品供應年度上限，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6,000,000元 (相等於約285,36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5,000,000元 (相等於約423,400,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18,000,000元 (相等於約484,88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66,000,000元 (相等於約424,560,000港元)

訂約方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趙文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買方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批發及零售焦煤、焦炭及鐵礦，以及銷售有色金屬及金屬礦。

供應商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買方直接擁有30%股權。供應商集團主要從事倉儲服務、一般貨運、礦物、煤及焦炭貿易。

趙文寶先生為買方及供應商各自的董事。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炭加工及製造相關化學物、商品貿易、石油開採及銷售、物流及倉儲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讓供應商集團得以從買方集團獲取可靠持續之收入來源，而價格乃參考貨品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不低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事董事)深信，持續關連交易為供應商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而供應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供應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方於本公佈日期(i)擁有供應商30%股權；及(ii)為買方的主要股東及買方及供應商各自的董事趙文寶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董事會已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供應商集團與買方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供應商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買方集團供應貨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貨品」	指	將由供應商集團向買方集團供應的煤、煤炭及鐵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深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河北寶利滙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趙文寶先生及其聯繫人全資擁有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天津物產遷安物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股權及由買方直接擁有30%股權
「供應商集團」	指	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供應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之金額以人民幣1元=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柳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蔡穗新先生、趙成書先生、柳宇先生及吳子科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素玉女士、高文平先生、梁遠榮先生及吳兆先生。